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4月20日 第11期

(总第966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贫困地区坡耕地改造和基本农田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2〕16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2年财政收入任务的通知……………桂政发〔2012〕17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加强和改进行政学院(校)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12〕18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区开展“审计整改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3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制度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4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2012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5号(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6号(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全区扩权强县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7号(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贫困地区坡耕地改造和基本农田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12〕1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贫困地区坡耕地改造和基本农田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广西贫困地区坡耕地改造和基本 农田整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7号）精神，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和生态改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根据全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土地整理、基本农田整治、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等项目的相关规划，综合考虑人均高标准基本农田、坡耕地分布、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潜力以及贫困地区分布等因素，确定本次贫困地区坡耕地改造和基本农田整治在南宁、柳州、桂林、梧州、防城港、贵港、玉林、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和崇左等有扶贫工作任务任务的12个市实施，对国家扶贫开发工

作重点县、国家连片开发的贫困县、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及享受国家或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待遇的县重点倾斜照顾。

二、时间安排

2012—2015年共进行坡耕地改造和基本农田整治72万亩，其中坡耕地改造（含砌墙保土）12万亩、基本农田整治60万亩。

2012年共进行坡耕地改造和基本农田整治18万亩，其中坡耕地改造（含砌墙保土）3万亩、基本农田整治15万亩。

三、工程投资

根据现行的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和基本农田整治项目的投资标准进行测算。2012—2015年进行坡耕地改造和基本农田整治工程共需投资18亿元，其中2012年需投资4.5亿元（详见附表）。所需资金由自治区发展

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等部门按照原有项目投资渠道筹措。各有关市、县(市、区)负责筹措市县配套资金和引导、组织群众筹资筹劳。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成立自治区贫困地区坡耕地改造和基本农田整治指挥部(以下简称自治区指挥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指挥长,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水利、扶贫等相关部门领导担任成员,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贫困地区坡耕地改造和基本农田整治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为确保贫困地区坡耕地改造和基本农田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在自治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明确自治区各部门责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等相关部门依据确定的分工和职责做好各自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做好相关项目的申报,争取中央资金支持;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落实项目建设资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组织基本农田整治项目的实施;自治区水利厅负责组织坡耕地改造项目的实施。

(三)落实以市县为主体的工作责任制。各市、县(市、区)是坡耕地改造和基本农田整治项目实施责任主体:一是项目建设任务落实到市、县(市、区)。自治区根据坡耕地改造和基本农田整治的总体要求和项目区的实际情况,确定各类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和规模,将项目建设计划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市、县(市、区)。二是项目建设责任明确到市、县(市、区)。在自治区指挥部和各市指挥部的统一组织领导及各有关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规划、设计、质量监督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建设责任落实到市、县(市、区)。各有关市、县(市、区)

应参照自治区的做法,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除自治区有关项目主管部门直接实施的项目外,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项目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资金管理使用和目标实现负主要责任。各市、县(市、区)要进一步将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到单位、到责任人。

(四)加强资金筹集和管理。坚持自治区财政定量补助与部门投资、争取中央支持、广泛募集社会资金和实行优惠政策相结合的办法,多渠道筹措资金。各有关市、县(市、区)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坡耕地改造和基本农田整治投入,引导和组织群众积极筹资筹劳。各部门投资渠道的项目要严格执行部门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做到财务制度健全、资金管理规范、账目核算清晰、财务手续完备,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五)强化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各相关部门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加强质量监督和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对完工的项目,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后移交受益农户进行使用管理。

(六)强化检查和激励措施。要把坡耕地改造和基本农田整治纳入各级政府的绩效考核范围,建立情况通报和联合督查制度,及时通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建立坡耕地改造和基本农田整治奖惩制度,对工作进度快、工程质量高、资金筹措和管理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拖拉、弄虚作假、资金管理混乱、不能按时完成任务或项目建设质量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

附表

贫困地区坡耕地改造与基本农田整治方案

年度	小计		水利部门				国土资源部门	
	面积 (万亩)	投资 (万元)	面积 (万亩)	投资(万元)			面积 (万亩)	投资 (万元)
				合计	中央 投资	自治区 财政配套		
合计	72	180000	12	30000	24000	6000	60	150000
2012年	18	45000	3	7500	6000	1500	15	37500
2013年	18	45000	3	7500	6000	1500	15	37500
2014年	18	45000	3	7500	6000	1500	15	37500
2015年	18	45000	3	7500	6000	1500	15	37500

主题词：农业 扶贫 耕地△ 改造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12年财政收入任务的通知

桂政发〔2012〕17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结合当前我区的财政经济形势，现下达各市及全区财税部门2012年财政收入工作目标任
务（详见附件）。请各市人民政府及时将收入任务分解落实到所辖县（市），并报自治区财政厅。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收入征管，依法征税，依率计征，应收尽收，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
入任务。

附表：1.2012年全区各市财政收入目标任务核定表

2.2012年全区财税部门财政收入目标任务核定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2012 年全区各市财政收入目标任务核定表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2011 年实际完成		2012 年下达工作目标	
	完成数	增长%	任务数	增长%
合 计	1542.5	25.5	1820	18
自治区本级	110.4	63.5	114	3.3
各市小计	1432.1	23.3	1706	19.1
南宁市	363.5	20.8	436	20.0
柳州市	229.6	14.1	262	14.1
桂林市	141.9	17.2	166	17.0
梧州市	76.1	35.6	93	22.1
北海市	57.5	22.2	100	73.8
防城港市	44.3	26.3	53	19.5
钦州市	123.1	110.8	139	12.9
贵港市	43.3	8.3	50	15.4
玉林市	85.9	24.5	100	16.5
贺州市	26.7	20.7	32	20.1
百色市	84.1	16.2	98	16.6
河池市	50.7	7.1	54	6.5
来宾市	47.7	10.7	55	15.4
崇左市	57.6	21.3	68	18.0

附件 2

2012 年全区财税部门财政收入目标任务核定表

单位：亿元

部门名称	2011 年完成数				2012 年下达工作目标			
	金额	比上年 增加	增幅 %	比重 (%)	金额	比上年 增加	增幅 %	比重 (%)
合计	1542.5	313.9	25.5	100	1820	277.5	18	100
国税	647.4	138.1	27.1	41.9	780	132.6	20.5	42.8
地税	619.6	113.9	22.5	40.2	731	111.4	18.0	40.2
财政	275.5	61.9	29.0	17.9	309	33.5	12.2	17.0

主题词：财政 收入 任务△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加强和改进 行政学院（校）工作的意见

桂政发〔2012〕1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颁布的《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规范和指导行政学院（校）工作的法规性文件。为深入贯彻落实《条例》，进一步推进我区行政学院（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行政学院（校）在我区公务员队伍建设、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国家行政学院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3号）、《2010—2020年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纲要》，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形势下行政学院（校）的性质和地位，充分发挥行政学院（校）在推进公务员队伍建设、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一）深刻认识行政学院（校）的性质和定位。行政学院（校）是培训公务员、培养公共管理政策和研究人员、开展社会科学研究和决策咨询的机构，是政府直属单位。行政学院（校）应当发挥公务员教育培训的主渠道作用、公共行政理论和政府管理创新研究的重要基地作用、政府决策咨询的思想库作用。各级政府要深刻认识行政学院（校）的性质定位，把行政学院（校）工作放到党和国家事业全局高度中去认识、把握、推进、部署，坚持高标

准、严要求，办出特色、办出水平，进一步发挥行政学院（校）在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等方面的作用，为全区公务员队伍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进一步明确行政学院（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应当遵循的指导方针。行政学院（校）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方向，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以增强公务员素质和行政能力、提高公共行政管理水平为目标，开展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为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服务，为繁荣哲学社会科学服务，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服务。

行政学院（校）工作应当遵循下列方针：
一是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
二是坚持科学发展，突出特色，发挥优势，以政府工作为主题，建设特色鲜明的教学培训体系、科学研究体系和决策咨询服务体系；
三是坚持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三位一体，紧密结合，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四是坚持开放办学，立足广西、面向世界，广泛开展与境内外有关方面的合作和交流；
五是坚持从严治院（校）、从严施教、从严管理，加强学风院（校）

风建设。

(三) 进一步明确行政学院(校)的主要职责和目标要求。行政学院(校)的主要职责是:一是培训公务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政策研究人员,承办党委、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开展多种形式的委托培训和合作培训;二是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科学行政、依法行政、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三是开展决策咨询工作,主要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咨询;四是广西行政学院和具备条件的市行政学院,开展与境内外有关机构的合作和交流;五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学位研究生和在职研究生教育;六是完成政府交给的其他任务。

行政学院(校)要围绕培训目标和要求,着重提高学员以下七个方面的能力:一是高举旗帜、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公仆意识、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能力;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提高公共服务的能力;三是领导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四是科学民主决策和依法行政的能力;五是判断形势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六是胜任本职工作所需的基本知识和领导能力;七是反腐倡廉的能力等。

各级行政学院(校)要增强行政学院(校)意识,履行好行政学院(校)职责,树立行政学院(校)品牌,发挥行政学院(校)作用,发展行政学院(校)事业。

(四) 进一步明确加强和改进行政学院(校)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加强和改进行政学院(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根据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围绕把我区建设成为国际区域经济合作新高地和中国沿海经济发展新一极的战略目标,解放思想、

改革创新,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开放办学,科学建院(校)、民主建院(校)、依法建院(校),全面提升综合素质、发展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行政学院(校),充分发挥公务员教育培训的主渠道作用、公共行政领域和政府管理创新研究的重要基地作用、政府决策咨询的思想库作用。

加强和改进行政学院(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一是以建成一流行政学院(校)为目标,完善教学、科研、咨询三位一体的办学体系,立足当前,放眼长远,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着力深化改革、促进科学发展;二是实施质量立院(校)、特色兴院(校)、人才强院(校)战略,着力提升学院(校)素质和办院(校)水平;三是构建特色鲜明的教学培训体系,创新培训理念、培训内容和培训方法,着力培养善于治国理政的优秀人才;四是加强科研、咨询工作,着力提供高质量和有重要影响力的科研、咨询成果;五是加强人才的选拔培养和合理使用,着力建设高素质的教学、研究和管理人才队伍;六坚持从严治院(校),严格制度,严格管理,着力营造良好院(校)风,促进行政学院(校)又好又快发展。

(五) 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行政学院(校)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当前,我区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时期,既面临着难得的多重叠加的机遇,又面临着非常严峻的挑战。新形势、新任务对行政学院(校)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1994年3月25日成立广西行政学院,随后各市、县也相继成立了行政学院(校)。17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各级行政学院(校)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等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在全区推进公务员队伍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在适应越来越明显的公务

员培训多元化、现代化、信息化、国际化的趋势方面；在创建一流行政学院（校），落实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战略决策，建设高素质公务员队伍方面；在加强科学研究和决策咨询服务、为党委和政府提供智力支持，为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目标作出新的贡献方面，广西各级行政学院（校）都还面临一些困难、存在一些亟待研究解决的问题。因此，迫切需要我区各级政府加强和改进各级行政学院（校）工作。

各级行政学院（校）要深刻认识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建设和公务员素质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发挥优势，突出办学特色，认真编制好行政学院（校）中长期发展规划，抓好“一流行政学院（校）”建设，推动各项工作上新台阶。广西行政学院要会同公务员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市级行政学院办学水平达标评估体系，推动全区行政学院跨越发展。

二、完善行政学院（校）设置，健全领导体制，加强和改进政府对行政学院（校）工作的领导

（六）优化行政学院（校）布局。市、县一级要结合实际，以市、县（市、区）委党校、行政学院（校）为依托，整合干部培训资源，实现资源共享。

（七）健全行政学院（校）领导体制。行政学院（校）实行校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委会）领导体制。校委会全面领导院（校）工作，委员由同级政府任命。

行政学院（校）与党校合并办学的，行政学院（校）院（校）长原则上由兼任党校校长的同级党委领导同志兼任，也可由同级政府分管人事工作的副职兼任；独立办学的行政学院（校）院（校）长，由同级政府领导人员兼任。

行政学院（校）设置常务副院（校）长主

持日常工作，行政学院（校）与党校合并办学的，行政学院（校）常务副院（校）长由党校常务副校长兼任；独立办学的行政学院（校）常务副院（校）长，按本级政府工作部门正职领导人员配备。校委委员按同级政府部门副职干部选配。公务员主管部门一名领导兼任行政学院（校）副职。

（八）加强和改进对行政学院（校）工作的领导和支持。行政学院（校）工作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要一如既往地加强对行政学院（校）的领导，支持学院工作，切实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

1. 把行政学院（校）工作列入政府年度工作考核范围。各级政府要把行政学院（校）工作摆在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事关执政党执政能力和水平提高、公务员素质和能力提高的高度去考虑，纳入政府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安排，科学部署，积极推动。各级政府每年要听取一次以上行政学院（校）工作汇报，把行政学院（校）工作列入政府年度工作考核范围。

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经常过问行政学院（校）工作，深入行政学院（校）加强调查研究和指导；分管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职责，研究解决行政学院（校）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行政学院（校）讲课、作报告、与学员座谈的制度。

2. 统筹协调好行政学院（校）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并形成相应的工作机制。行政学院（校）与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关系是工作协调关系，公务员主管部门对公务员的培训有业务指导的责任。

各级行政学院（校）按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培训规划，根据公务员培训的需要及行政学

院（校）培训师资的情况，制定和落实公务员培训轮训规划；各级发改、财政等职能部门要积极帮助各级行政学院（校）解决教学培训基地建设、科研咨询合作、人才交流、队伍建设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供必要支持和帮助。

3. 进一步完善公务员参训机制和干部教育培训实效考核评估制度。严格培训制度，严肃干部调训纪律，把培训规划和培训人选落到实处，调配公务员到行政学院（校）培训。

公务员领导干部和年轻后备领导干部要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培训轮训。乡科级以上公务员，每5年必须培训一次，因特殊情况未培训的，必须补训。各级政府和公务员管理部门要支持行政学院（校）发挥好公务员培训主渠道的作用，按照分级培训要求，制定公务员培训规划，调配公务员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到行政学院（校）培训，精心组织协调，保证培训轮训任务落实。

4. 加强行政学院（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选好配强行政学院（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常务副院长（校）长。要把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年富力强、开拓创新、忠诚于党的干部教育事业的优秀干部选配充实进行行政学院（校）领导班子。

（九）加强对下级行政学院的业务指导工作。对下级政府设立的行政学院进行业务指导，主要包括：一是对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行政学院工作的方针政策提出指导性意见；二是对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师资培训、开放办学、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加大师资培训力度，逐步实行市、县（市、区）行政学院（校）教师到广西行政学院主体班跟班听课制度；三是制定科学的工作质量评估体系和办法，与公务员主管部门共同对下级政府

设立的行政学院的业务工作进行评估，广西行政学院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县行政学院（校）办学质量评估体系和办法，推动市、县（市、区）行政学院（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四是对教材编写、学科建设、科研课题立项、合作交流等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广西行政学院协调指导市行政学院的教材编写、科研课题立项，科研成果评估表彰、学术交流、学科建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等工作；五是加强行政学院（校）之间的工作交流和信息沟通，定期召开行政学院（校）院长（校）长会议，沟通信息，总结经验，研究工作。

三、进一步推进和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公务员培训质量

（十）全面推进教学培训创新。教学培训是行政学院（校）的中心工作。行政学院（校）要在充分总结和吸收以往教学培训经验的基础上，适应国内外形势发展要求，积极推进和深化教育培训改革创新。教学培训要坚持按需施教方针，在教学布局、学科体系、班次设置、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教学管理等方面形成特色。要根据时代和形势发展要求，以培养公务员综合素质和行政能力为核心，以公仆意识、政府管理、依法行政为教学培训重点，不断充实和更新教学培训内容，丰富和完善具有行政学院（校）特色的教学培训布局。要加强调研，建立健全需求调研制度，着力推进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履行岗位职责的需要和个性化需求相结合，增强教学培训的针对性。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及时将政府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战略部署，转化为教学培训的重点内容，将推进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等内容融进教学培训中，增强教学培训的时代性。要顺应公务员培训格局的新变化，强化竞争意识和

质量意识，推进培训管理机制创新，增强教学培训的实效性和吸引力。进一步增强对公务员培训效果的评估，建立培训效果跟踪机制，提高培训的效益。

（十一）规范培训对象和班次设置。要发挥行政学院（校）作为公务员教育培训主渠道的作用。广西行政学院主要培训厅局级副职公务员、县处级正职公务员和乡（镇）长。设区的市行政学院主要培训县处级副职公务员、乡科级正职公务员和市直单位科级副职及其以下职位的公务员。县行政学校主要培训乡科级副职及其以下职级的公务员。要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公务员培训需求，合理设置班次，构建分类科学、层次合理、长短结合、多元互补的班次格局。培训的班次主要包括进修班、任职培训班、初任培训班、专题研讨班和涉外培训班等。广西行政学院应当举办以行政学院（校）教师为主要对象的师资培训班。行政学院（校）各班次的学制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十二）加强应急管理培训。依托广西应急管理培训基地，整合自治区政府部门、市（县）政府、市（县）行政学院（校）和有关高校、科研机构的相关教学研究资源，广泛借鉴国内外的成功经验，根据我区应急管理的实际需要，积极组织各个层次公务员的应急管理培训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政策研究咨询工作。同时，充分发挥广西应急管理培训基地的示范辐射作用，指导并带动各市行政学院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工作，提高各级公务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灾害事故的能力。组织力量编写具有广西特色的应急管理培训教材。

（十三）开展学历学位教育。广西行政学院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积极创造条件，依法申请举办本学院主要学科有关的硕士学位、学历教育以及公共管理硕士等专业

硕士学位教育和在职研究生教育。学历学位教育重点向基层、少数民族尤其是人口较少民族倾斜。

（十四）推动特色鲜明的学科体系建设。行政学院（校）要紧紧围绕政府工作和政府建设的需要，不断加强学科建设。突出重点学科，强化优势学科，拓展相关学科，即坚持以公共管理为重点，着重建设公共管理学、政治学、行政法学、经济管理学、领导科学、社会管理学、应急管理 etc 等学科。依托广西应急管理培训基地，广西行政学院要集中优势力量，加强应急管理培训和研究，为广西应急管理培训基地提供人才支撑。

（十五）加强精品课程体系和特色教材体系建设。从政府的工作大局出发，围绕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以满足公务员培训需求为目标，充分挖掘广西本地培训资源，突出培育独具广西特色的精品课程体系和教材建设规划。广西行政学院要在“一个核心、三个重点”（以提高公务员素质和行政能力为核心，以公仆意识、政府管理、依法行政作为教学培训的重点）的教学培训布局下，联系广西科学发展实际，主要围绕“红”、“蓝”、“绿”三个主题，挖掘党性锻炼的“红色”资源、北部湾经济区开发开放及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的“蓝色”资源、科学发展观统领下的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谐发展的“绿色”资源，开展精品课程体系和特色教材建设。

（十六）深化培训方式方法改革。行政学院（校）要遵循公务员成长规律和培训规律，根据教学内容和各类班次学员的特点，不断创新教学培训方式方法，改进讲授式教学，强化研究式、互动式、案例式、体验式和模拟式等教学方法。调动教师和学员两个方面的积极性，突出学员的主体地位，强化互动交流，增强教

学培训的吸引力和实效性，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重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积极稳妥地发展远程教育和网络教育，以适应现代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新形势，满足公务员多样化学习需求。

四、加大科学研究、决策咨询工作力度，多出精品力作

打造科研咨询精品是行政学院（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的重要支撑。科研和咨询是行政学院的两项重要任务，对教学培训具有重要支持作用。

（十七）加强基础性研究，注重开展应用性研究。发挥行政学院（校）系统教研人才密集的优势，重视基础性研究，重点加强应用性研究。围绕国家的大政方针和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开展科研活动，特别要集中力量开展重大专题研究，为提高教学培训水平服务，为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服务，为党和政府工作服务。

（十八）着力加强决策咨询研究，为党委、政府决策服务。着眼广西发展大局，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加强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特别是党委、政府关心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最关注、最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组织力量，集体攻关，形成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努力当好党和政府的参谋助手和“智囊团”。党委、政府在决策咨询的过程中要为行政学院（校）的科研人员提供平台和条件。

（十九）大力推进教学科研咨询一体化。坚持教学出题目、科研做文章、成果进课堂、进党政机关决策咨询，努力探索教学科研决策咨询相互融合、相互转化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既要及时把基层和群众实践中创造出来的好做法、好经验上升到理论和规律的高度，转

化为教学专题的重要内容，又要把调研和科研的理论成果及时推介到基层和群众实践中去，转化为推动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在推进教学、科研、咨询一体化中，要创新形式，搭建平台，把科研成果、教研成果转化为科学发展的重要成果。把政府工作和政府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作为行政学院（校）教学培训的重点；把教学培训中的基本理论和热点难点问题，作为科研咨询的主攻方向，从而形成教学、科研、咨询“三位一体”良性互动和“三大作用”共同提升的格局。要发挥行政学院（校）报刊的重要作用，使之成为交流推广优秀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成果的重要平台，推进理论和实践创新。

（二十）加快推进制度化建设，完善科研管理机制。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建立健全相关科研管理制度，构建比较完善的刚性制度和柔性制度相结合的科研管理制度和机制体系，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激发教职工和学员参与科研工作的热情，培育和多出科研精品。

（二十一）充分利用行政学院（校）优势，开发和利用各种有利资源，进一步提高行政学院（校）科研的整体水平。要加强与基层单位及相关部门的科研合作，建立稳定的、经常性的信息交流机制，共同研究、联合攻关；要积极推动与各培训班次学员的科研合作，将学员的科研纳入行政学院（校）科研工作之中，不断提高学员的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要加强与企业等重要的市场经济主体的交流，通过合作研究的模式，解决企业发展中的现实问题，并将科研成果就地转化。要加大对科研、咨询成果的宣传和推介力度，提高行政学院（校）报刊质量，通过专门刊物或所办刊物，积极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报送决策咨询研究成果，促进科研、咨询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五、进一步扩大开放办学,加强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行政学院(校)办学水平和影响力

(二十二)坚持开放办学原则,充分发挥行政学院(校)的优势。开放办学是行政学院(校)的重要办学方针,也是行政学院(校)的优势。具备条件的行政学院(校)应当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利用境内外各种教学科研资源,拓展与境内外组织以及政府机构、行政院校、高等院校、学术机构、社会组织的合作和交流。开放办学要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相互学习、取长补短的原则。广西行政学院要积极探索开放式办学新路,突出自身特色和优势,充分利用境内外教育资源,完善办学体系,以适应干部培训日益多元化、国际化的新形势需要。

(二十三)加强国内交流与合作。积极配合国家行政学院建设国家公务员教学科研基地。根据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工作需要,与有关部门、单位合作建设若干稳定、有特色的教学科研基地。政府有关部门对行政学院(校)教学科研基地建设应予以积极支持。积极拓展与国家行政学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学院、干部院校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加强与广西区外各单位合作,开办各种类型的公务员培训班,采取“1+1”的培训模式即理论知识加专业知识培训,为有关单位创造条件开展公务员培训。

(二十四)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涉外培训。立足广西,面向世界,广泛开展与境外有关方面的交流合作。扩大与各国政府机构、行政学院、非政府组织、著名院校、科研院所、学术团体以及国际组织、跨国公司之间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与管理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一是积极做好与国外院校的合作办学,与国外院校合作举办厅级领导干部培训班,并逐步向各层次培训班延伸。二是有计划地选派

优秀教学、科研人员赴国(境)外进修、讲学及开展有关课题研究。三是根据需要有针对性地聘请国外学者和知名人士前来讲学、考察、进行学术交流,开展合作研究。四是适时举办国际性的学术论坛和研讨活动,积极支持教研人员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五是充分利用广西的区位优势加强与各东盟国家的交流与合作,力争把广西行政学院办成东盟国家中级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基地。

六、严格学员管理,加强学风建设

(二十五)加强学员管理。各级行政学院(校)要按照以人为本、严格管理、完善制度、注重实效的要求,健全科学、规范的学员管理办法,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加强对学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学习管理、组织管理和生活管理。各级行政学院(校)要加强学习管理,充分调动学员的学习积极性,增强教学效果。要加强组织管理,健全班委会制度,完善并严格学籍、学习、考勤等制度,严格院(校)规院(校)纪。要加强生活管理,提倡艰苦奋斗,积极开展各种有益的文体活动,增强学员体质,丰富学员生活。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学员在校学习的全过程。

(二十六)选好配强专职班主任。行政学院(校)的学员管理实行班主任(或组织员)制度,各班次设专职班主任(或组织员),承担学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学习管理、组织管理、生活管理等工作。行政学院(校)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配备相应级别的班主任(或组织员)。

(二十七)加强对学员的考核。行政学院(校)要加强对学员的考核,把学员的思想、学习、遵守院(校)规院(校)纪等情况提交给学员派出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学员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行政学院(校)应当同组织人事部门、学员派出单位加强联系,形成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的制度和机

制。学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校）管理制度，努力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掌握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完成规定的学习培训任务。行政学院（校）学业证书是学员在行政学院成绩的凭证。行政学院（校）学员按照教学培训计划完成学习任务，经考核合格的，取得行政学院学业证书。把对公务员的培训与使用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公务员参训的积极性。

七、大力实施人才强院（校）战略，建设高素质、高水平的教职工队伍

（二十八）大力实施人才强院（校）战略。要抓紧研究制定比较科学的人才强院（校）中长期战略规划，加强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队伍建设，建立一支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的工作人员队伍。各级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部门要为各级行政学院（校）引进人才创造条件，在优化机构、转变职能、配备人员、增加编制等方面提供便利，把行政学院（校）干部纳入干部工作整体规划，统筹安排，支持行政学院（校）干部参加选聘、考聘与挂职锻炼，建立行政学院（校）干部内外交流制度，加大与其他党政机关干部的交流力度，增强行政学院（校）干部队伍的活力。

（二十九）加强教学、研究人员队伍建设。

1. 要加强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职教师要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和职业情操，品德高尚，为人师表；理论功底扎实，专业知识丰富，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的能力。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和能力，特别是要高度重视中青年骨干教师和研究人员的培养、使用。

2. 要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教研人员特别是中青年骨干教研人员，到境内外知名高校和国家行政学院学习进修。建立行政学院（校）

教师挂职调研基地，有计划选派年轻教师挂职锻炼。通过挂职锻炼、出国深造、实地调研、跟班学习等途径，切实提高教研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3. 要加大培养选拔学科带头人的力度。根据学院（校）发展需要，引进学科带头人和高层次紧缺人才，培养和引进有较高科研、咨询工作能力的优秀人才。建立健全《首席教授、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选拔和管理制度》，加大培养选拔拔尖人才的力度，造就高水平、有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和名家大师。

4. 实施年轻教师培养计划。建立年轻教师培养导师制，明确导师职责，加快培养速度，提高培养水平。采取措施，鼓励、帮助、安排年轻教师承担教学课程，提供有利于年轻教师成长和施展才华的平台。通过破格提拔、教学招标、学术攻关等形式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让年轻的教研人员茁壮成长。

5. 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按照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原则，根据需要选聘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党政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企业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教师，形成结构合理、专兼职比例适当的高素质师资队伍。同时，建立兼职教师管理制度，加强对兼职教师的服务与管理，为他们承担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任务提供便利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学院（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建立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持到行政学院（校）授课。积极利用党委组织部牵头建设的干部教育培训师资库，实现全区优秀师资资源共享。

（三十）加强教学管理、行政党务和后勤服务人员队伍建设。要更新教学管理理念，创新教学管理方法，提高教学管理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要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明确岗位职责、素质要求和工

作规范，完善选拔使用、教育培养、考核奖惩、纪律监督等制度，充分发挥班主任在教学管理和学员管理中的作用。加强对教辅人员的培养。

要提高行政党务人员的政治素质和管理水平，形成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好的行政党务工作人员队伍。

重视和加强行政管理骨干的培养和使用，建设一支懂经营、善管理、会服务、精业务、肯吃苦的行政后勤人员队伍。通过外出考察和短期培训、岗位竞争和技能比赛等方式，提高行政后勤人员的业务能力。

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调动各方面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三十一）认真执行行政学院（校）人事管理制度。列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范围的行政学院（校）工作人员，其人事管理按照公务员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未列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范围的行政学院（校）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制度执行。

行政学院（校）应当建立学院（校）工作人员考试录（聘）用、学习进修、实践锻炼、职级晋升、职称评定、绩效评估和考核制度。

行政学院（校）的教师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有关待遇。

（三十二）深化学院（校）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要适应学院（校）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通过深化改革，进一步健全学院（校）内部体制，明确职责分工，做到权责一致。要贯彻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方针，坚持正确的用人标准，按照分类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各类人才选拔使用、教育培养、考核评价制度。要加大公开选拔、竞聘上岗力度，完善教研部门负责人岗位聘用制。要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重点，研究制定符合学院（校）特点和岗位要求的不同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建立健全优胜劣汰机制，

形成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充满活力、公平公正的干部人事制度。

八、坚持从严治院（校），营造良好的院（校）风

（三十三）坚持从严治院（校），切实加强院（校）风建设。院（校）风是行政学院（校）精神文化建设的核心与灵魂，良好的院（校）风是行政学院（校）精神文化的最好体现。要建立并逐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坚持以制度管院（校），坚持从严治院（校），切实加强院（校）风建设。要把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组织的要求贯穿于行政学院（校）工作的各个方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文化建设，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勇于改革创新，营造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团结和谐、生动活泼、奋发向上的氛围。要注意院（校）风养成的特点，从一点一滴培养起，持之以恒，反复强化，更好地体现出行政学院（校）教育的本质特征。要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加强学院（校）文化建设重视学院（校）文化生活，形成有利于学员勤奋学习、教职工积极进取的文化氛围。

（三十四）坚持从严施教，切实加强教风建设。教风的核心是爱岗敬业、严谨治学、从严施教。要强化教学、研究人员的职业道德建设，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科学探索无禁区，倡导崇尚真理、严谨求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的良好风气。

要鼓励、引导广大教师自觉提高自身的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增强责任感和事业心，认真读书、加强调研、精通业务、精心教学、教书育人，形成良好的教学和学术风气。要完善教学质量评估办法和指标体系，定期开展评估工作。要组织学员定期对培训项目、课程设置、师资水平、教学管理等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情况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教学水平。

九、加大投入，为行政学院（校）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三十五）切实保证行政学院（校）工作和发展所需经费。各级政府要将行政学院（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行政学院（校）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信息化建设和行政后勤等各方面工作的需要。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行政学院（校）可以接受不附加条件的社会赞助和捐赠。各级行政学院（校）要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学院（校）。

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不断改善行政学院（校）学员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生活条件，保障教职工按规定应当享受的工作和生活待遇。各地要根据行政学院（校）人事实行“双轨制”的现实，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落实好教职工的工资和津贴补贴等各种待遇。

学员在行政学院（校）学习期间，工作福利和其他待遇不变。学员在行政学院（校）学习期间的生活补助，由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六）加快信息化建设和图书馆建设。积极推进和完善全区行政学院（校）系统信息化建设，实现管理高效、流程科学、资源共享。行政学院（校）信息化建设要以提高信息化软件、硬件水平为基础，以教学科研为重点，以信息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为核心，为实现行政学院（校）系统教学、科研、行政后勤管理的现代化服务。特别是要加快行政学院（校）系统教学培训基地信息平台、师资库信息平台建设步伐，推进行政学院（校）办学水平上新台阶。

广西行政学院要成为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的典范，切实担负起指导全区行政学院（校）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责任。各级行政学院（校）要在广西行政学院的技术指导下，建立和完善校

园计算机网络和远程教学网络，为全区行政学院（校）系统的资源共享创造条件。

加快推进行政学院（校）数字图书馆建设步伐，为教学科研提供强有力的信息资料支撑。广西行政学院要牵头开发具有行政学院特色和广西地方特色的各种信息资料库，逐步建立全区行政学院（校）统一的海量数据库，把广西行政学院图书馆办成现代化的文献信息资料中心，努力实现全区行政学院（校）数字图书馆联网，实现信息资料共建共享，为全区公务员培训和干部教育服务。

十、加强督促检查，抓好贯彻落实，推进行政学院（校）工作上新台阶

（三十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行政学院（校）、学员所在单位和学员本人，应当严格执行本意见。

（三十八）自治区和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贯彻《条例》和本《意见》贯彻落实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广西行政学院要切实加强同各市行政学院的联系，开展调查研究和具体的指导工作，为构建全区行政学院（校）共同发展的大格局服务。

对违反《条例》和本《意见》的单位和个人，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十一、其他

（三十九）各市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文件精神，及时制定出台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细则。

（四十）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教育 行政学院△ 条例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在全区开展“审计整改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在全区开展“审计整改年”活动的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关于在全区开展“审计整改年”活动的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有关规定和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2012年在全区组织开展“审计整改年”活动。为做好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认真解决审计整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改革、促进发展、推进法治、保障民生，加快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的奋斗目标。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审计整改年”活动，对2008年至2011年审计署及全区各级审计机关审计发现的，应整改而尚未整改的问题进行集中督促整改，确保在2012年4月底以前整改完毕。对2012年审计发现的问题，坚持边审计边整改

边提高，确保年底前审计整改率达到80%以上。通过审计整改，进一步发挥审计工作的建设性作用，促进各级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健康发展，确保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三、整改内容

（一）2008年至2011年审计署和全区各级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决定、审计报告、审计整改函等审计文书规定要整改或处理处罚的问题中尚未整改和尚未处理处罚的问题；

（二）2012年各级审计机关审计发现的问题或应当处理处罚的问题。

四、整改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历史、依法依规的原则；坚持注重防范、标本兼治的原则；坚持纠正错误与促进发展相结合、外部督查整改与被审计单位自查自改相结合的原则。

五、组织领导

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审计整改年”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开展“审计整改年”活动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办工作。组长由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黄道伟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王跃飞、自治区审计厅厅长黄必贵担任，成员由自治区监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地税局及各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审计厅，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黄必贵厅长兼任。各市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并参照本工作方案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六、责任分解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审计整改作为“一把手”工程，认真履行职责，明确各自的分工，切实抓好审计整改工作。

（一）各级政府的职责。

1. 高度重视审计整改，把审计整改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对审计机关提供的整改清单，要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并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整改。

2. 将审计整改作为政府督查督办事项，根据审计机关提供的审计整改清单，组织督查组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督促有关整改责任单位按时整改完毕。

3. 严肃执行责任追究制，对不按要求进行审计整改和整改不力的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二）被审计单位、整改责任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职责。

1. 被审计单位要对2008年至2011年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分类梳理，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回头看”，配合审计机关列出应整改而未整改的问题清单。

2. 整改责任单位要根据审计机关提出的2008年至2011年审计整改清单进行认真整改，尚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是要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确保在2012年4月底前整改完毕；对2012年实施的审计项目发现的问题，要坚持边审计边整改边规范，能在现场审计期间整改的立即整改，一时无法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具体措施和整改期限，按时整改到位。

3. 被审计单位和整改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审计机关提出的审计建议，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提高管理水平。

4. 各主管部门要对下属单位的审计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对不按要求整改和整改不力的下属单位要进行责任追究。

（三）各级审计机关的职责。

1. 按照“谁审计、谁负责”的原则，对2008年以来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梳理，列出2008年至2011年审计项目应整改未整改问题的清单（审计署2008年至2011年在广西实施审计项目应整改未整改问题的清单由自治区审计厅负责），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对2012年实施的审计项目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被审计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并指导其整改。

2. 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跟踪、督促和指导。积极推动和指导被审计单位开展整改工作，确保审计整改到位。

3. 负责统计、汇总审计整改情况，形成审计整改综合报告，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

机关报告审计整改结果。

七、方法步骤

全区“审计整改年”活动共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和自查梳理阶段（2012年2月）。

1.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专题研究审计整改工作，成立开展“审计整改年”活动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要通过召开会议、组织学习等形式进行动员部署。

2.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本级、本部门、本单位2008年以来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自查梳理，分别整理出已经整改到位的问题和尚未整改落实到位的问题、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事项的原因、下一步整改方案及措施，提交各级各有关部门“审计整改年”活动领导小组研究确认后，报自治区“审计整改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整改落实阶段（2012年3月至12月）。

1. 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前一阶段自查梳理的情况，对2008—2011年未整改落实的事项逐一进行认真整改，确保在2012年4月底以前整改完毕。

2.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审计整改贯穿全年工作的始终。对2012年各级审计机关实施的审计项目发现的问题，坚持边审计边整改边规范，确保在年底以前整改率达到80%以上。

3. 各级政府督查室组织相关部门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审计整改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同时，各级审计机关要加大跟踪检查力度，以审计整改通知书等形式，通知被审计单位限时整改。

4.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本单位现行的财经规章制度进行一次全面梳理，认真查找制度的缺陷和漏洞，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及资金监管等相关管理制度，形成以制度管人管事的长效机制，从源头上有效堵塞各种漏洞，消除潜在隐患。

（三）验收总结阶段（2012年6月，12月）。

1. 自我对照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整改工作目标、整改内容和工作要求，自我对照查找整改问题是否准确，整改情况是否落实，整改长效机制是否建立，并针对整改中的不足和问题，及时查缺补漏。

2. 组织检查验收。各级“审计整改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文件规定，组织检查组，对各级各有关部门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共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在2012年6月底前完成，第二次在2012年12月底前完成。

3. 认真总结经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开展“审计整改年”活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总结分为阶段性总结和年终总结：阶段性总结在2012年6月底前完成，年终总结在12月底前完成。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分别在6月25日前和12月25日前将总结材料上报自治区“审计整改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审计整改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审计整改情况，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地区和单位，给予表扬；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行动迟缓、工作措施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整改落实不力，不按规定期限和要求进行审计整改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交有关部门处理。

八、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审计整改年”活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积极配合审计署和全区各级审计机关的审计工作，营造一个有利于项目审计和审计整改的良好环境。

(二) 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建立分工明确、衔接协作、监督有力的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审计机关在审计实施过程中要加强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和联系，及时通报审计查处的问题，落实审计整改责任，帮助被审计单位整改到位和规范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资、税务等相关部门及司法机关要积极配合审计机关开展工作，通过联合督查等形式，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形成整改合力。

(三) 加强督查，落实责任。各级人民政

府要把审计整改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的重要内容，开展专项督查，对存在突出问题和整改不力的单位要进行重点督办。各主管部门要对所属单位 2008 年以来的审计整改情况进行一次督查，确保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到位。要实行整改责任追究制度，对整改不力或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取消该单位年度评先评优的资格，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四) 认真总结，健全机制。审计整改工作既要着眼当前，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又要立足长远，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各整改责任单位要针对审计整改工作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按照标本兼治的原则，认真总结，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主题词：审计 整改△ 工作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我区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不断加大土地和矿产资源执法力度，有效遏制了土地和矿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但是，我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部分

地方违法违规用地、用矿行为仍比较突出，国土资源管理和执法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为加强我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工作，进一步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和分工，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

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3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长效机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我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制度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制度的意义

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制度,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严格土地、矿产资源管理,坚守18亿亩耕地红线,是深入贯彻落实“保发展、保红线、保民生、保稳定”方针的有效措施,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各级人民政府的共同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制度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共同遏制各种违法违规用地、用矿行为,实现土地、矿产资源“大家管、大家用”管理格局,确保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建立建设用地审批会审制度

各市、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建设用地审批会审制度。建设用地审批会审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国土资源、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信、财政、环保、劳动保障、林业、监察等部门共同参与。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国土资源部门依法对项目建设单位的用地预审申请进行审查。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工信等部门申报审批或者核准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国土资源部门的预审意见。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的,还应出

具由规划部门核发的选址意见。需规划、环保、林业等部门进行前置审批的项目,应按规定出具相关部门的审批意见。

在供地审批阶段,各市、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法定权限批准划拨或者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提交建设用地审批会审会议审议前,拟划拨的用地项目应取得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拟出让的地块应取得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条件。未经建设用地审批会审会议通过,不得划拨或者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建立土地、矿产违法行为遏制机制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工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联动监管,形成合力,共同遏制土地、矿产违法行为,将违法行为制止在萌芽状态。

(一)对项目审批、施工许可、城乡规划、企业注册登记、房屋产权登记与发证、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中涉及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各部门要主动与国土资源部门沟通。国土资源部门应及时将建设用地审批、新立采矿权、探矿权以及土地、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等有关信息告知相关部门。

(二)发展改革部门对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用地预审意见或预审不通过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准;对已批复项目建议书,但未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项目,不予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手续。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不予发放施工许可证及其他审批手续;对没有国土资源部门检查核验合格意见的,不予通过竣工验收;对新建建设项目选址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建设项目的土地用途与出让用途不一致,

以及划拨用地改变土地用途、非法租赁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的，要停止办理规划、建设审批手续。存在土地违法行为，在土地违法行为处理完毕前，暂停办理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规划建设竣工验收手续。

（四）对未取得合法用地、用矿手续的建设项目，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工商等部门不得核发证照和办理有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不得通电、通水、通气。

（五）农业部门协助监督违法用地的复耕，负责组织复耕耕地的质量评定工作，并出具耕地质量评定报告。财政部门负责对土地、矿产违法案件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及时接收并依法处置国土资源部门移交的罚没物品（包括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六）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国土资源部门应立即制止并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停工整改。对不停工整改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国土资源部门函告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立即停止办理有关审批和行政许可事项。

四、完善违法案件查处协调机制

市、县、乡三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用地、违法采（探）矿的查处工作负总责。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土地、矿产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协调机制，加大查处力度，及时、有效查处违法用地、违法采（探）矿行为。

（一）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接到违法用地、违法采（探）矿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要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制止，当事人不停止违法行为的，责成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查封、强制拆除等措施。

（二）开展政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专项联合执法检查。土地、矿产违法行

为较多和矿产资源丰富的市、县（市）原则上每半年组织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对群发性违法用地、违法采（探）矿行为和矿产资源开采监管难度大的区域进行集中整治，对无证勘查开采行为，依法采取拆除地面设施以及查封设备、充填井筒等措施，彻底整改到位。

（三）国土资源部门要定期实施巡查，对辖区内新发生的土地、矿产违法行为必须自发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相应措施。对重大、突发的违法行为实行专项报告制度。在制止、查处过程中受到阻力或干扰的，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

五、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执法监管责任体系

要教育强化基层组织在执法监管工作中的参与和协作意识，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制止、查处土地、矿产违法行为工作中的作用，实现国土资源执法监管的全覆盖。

（一）落实基层土地管理责任。乡（镇）、村（居）委会、村民小组之间要层层签订土地管理责任书，明确各村（居）委会、村民小组对本集体农用地负有的监护职责，把责任落实到村到人。明确村（居）委会主任、村民小组长为本集体土地的管理责任人，对本管理区域内的土地、矿产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基层国土资源所，同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二）加大查处乡（镇）违法用地建设的力度。对乡（镇）规划、村庄规划范围内出现的违反城乡规划的建设行为，乡（镇）人民政府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三）建立健全执法监察信息员、协管员

制度。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和乡（镇）、村可通过聘请监察专员、协管员、信息员、青年志愿者等方式，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完善监督机制。

六、完善国土资源联合执法制度

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在查处国土资源违法犯罪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8〕204号）。国土资源部门在国土资源执法工作中，要主动争取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监察机关、金融监管等部门的支持配合，确保案件查处到位。

（一）建立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要建立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加强执法工作的衔接与沟通配合。国土资源部门查办涉嫌国土资源违纪违法案件，视情况可以邀请同级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派员协助调查。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查办涉嫌国土资源违法犯罪案件，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协助配合。

（二）建立信息情况通报制度。国土资源部门及时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通报国土资源违法犯罪案件查处情况、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情况。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通过联席会议，及时通报有关国土资源违法犯罪案件的立案查处、审判以及执行情况。

（三）加强违纪违法案件移送工作。各级国土资源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在查办国土资源违纪违法案件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10 号）做好案件移送工作。

（四）建立土地违法记录通报制度。将发生囤地、两次以上土地违法行为或土地违法行为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单位或个人列入“土地

违法记录名单”，加载进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作为金融机构是否予以信贷支持的参考依据。

七、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

（一）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土地、矿产执法监管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不力，对违法用地、违法采（探）矿行为没有及时有效制止，不组织查处，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甚至妨碍、限制查处工作，以及违法用地、违法采（探）矿情形严重的，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和自治区监察厅联合发出限期整改通知，约谈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人，督促整改。整改期间消极不作为或整改不到位的，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和自治区监察厅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据《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对其实施问责，并扣减或冻结该市当年用地指标和暂缓农用地转用、征收审批，并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未依法履行查处职责，造成违法用地、违法采（探）矿情形特别严重的，由同级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理。受本级人民政府委托，同级监察机关可约谈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督促整改。整改不力的，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三）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失职渎职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村（居）委会组成人员对本集体组织内发生的下列违法用地行为负责，并视情节轻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集体土地的。

2. 以“以租代征”等方式擅自占用本集体农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

3. 将本集体土地租赁给无合法采矿手续的单位或个人用于非法采矿活动的。

上述违法行为致使本集体土地受到严重损坏、造成财产严重损失、影响群众生产生活，产生恶劣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从重处分。

(五)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为违法用地、违法采(探)矿的单位或个人办理建设规划许可、房屋所有权登记、企业注册登记、竣工验收等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发放施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通电、通水、通气的，

将按规定追究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 对重大、突发的土地、矿产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国土资源部门应负相关责任。当地人民政府接到本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或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接到下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的土地、矿产违法行为后，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的，应负相关责任。

(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执法 监察 责任制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 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 年自治区 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2012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2012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根据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确保完成 2012 年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目标，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 2012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按照中央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2 号)明确的发展思路和发展方向，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围绕自治区实施“富民强桂”的战略部署，在千亿元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交通、能源、民生和社会事业、生态环保等领域，统筹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建设，继续保持项目建设“开工一批、在建一批、投产一批、储备一批”的良好态势，力争全年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2000 亿元以上，为完成 2012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工作任务

2012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包括新开工、续建、竣工投产和预备四类，共 547 项，总投资 1568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205 亿元。

(一) 新开工项目。

继续把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作为项目建设的重点突出抓好。重点围绕国家鼓励发展和自治区优先发展的行业、领域，选择一批对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及技术创新有重要促进作

用的项目，纳入自治区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范围，加快完善各项审批手续，落实各项配套建设条件，促进项目早日开工。2012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共 109 项，总投资 333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64 亿元。

按行业分：基础设施项目 41 项，总投资 1528.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31.1 亿元；产业项目 54 项，总投资 1495.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66.5 亿元；社会民生项目 11 项，总投资 300.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62.2 亿元；生态环保项目 3 项，总投资 8.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5 亿元。

按责任单位划分：区直部门 27 项，总投资 176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26.3 亿元；南宁市 9 项，总投资 71.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3.6 亿元；柳州市 9 项，总投资 94.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6 亿元；桂林市 10 项，总投资 83.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2.4 亿元；梧州市 7 项，总投资 27.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6 亿元；北海市 3 项，总投资 242.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1.5 亿元；防城港市 6 项，总投资 735.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73.4 亿元；钦州市 6 项，总投资 112.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9.7 亿元；贵港市 3 项，总投资 13.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6 亿元；玉林市 7 项，总投资 30.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6.4 亿元；百色市 6 项，总投资 47.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9.3 亿元；贺州市 3 项，总投资 1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8 亿元；河池市 2 项，总

投资 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2 亿元；来宾市 5 项，总投资 27.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6 亿元；崇左市 6 项，总投资 61.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6 亿元。

（二）续建项目。

继续把抓续建重大项目建设作为保持投资稳定增长的重要工作。在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要加强施工组织，加大投入，加快建设进度，努力多完成投资工作量，确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2012 自治区统筹推进续建重大项目 237 项，总投资 545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038 亿元。

按行业分：基础设施项目 90 项，总投资 3380.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61.8 亿元；产业项目 92 项，总投资 1479.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39.2 亿元；社会民生项目 43 项，总投资 529.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16.4 亿元；生态环保项目 9 项，总投资 5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7.8 亿元；社会管理项目 3 项，总投资 9.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5 亿元。

按责任单位划分：区直部门 68 项，总投资 3038.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48.2 亿元；南宁市 20 项，总投资 516.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82.6 亿元；柳州市 20 项，总投资 246.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3.2 亿元；桂林市 24 项，总投资 330.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78 亿元；梧州市 9 项，总投资 95.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6.9 亿元；北海市 7 项，总投资 137.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9.7 亿元；防城港市 8 项，总投资 408.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67.6 亿元；钦州市 12 项，总投资 161.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6.6 亿元；贵港市 9 项，总投资 4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6.3 亿元；玉林市 10 项，总投资 79.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7 亿元；百色市 13 项，总投资 105.6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24.8 亿元；贺州市 11 项，总投资 87.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3.2 亿元；河池市 7 项，总投资 45.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5.5 亿元；来宾市 11 项，总投资 101.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4.1 亿元；崇左市 7 项，总投资 59.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3.3 亿元；自治区农垦局 1 项，总投资 3.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 亿元。

（三）竣工投产项目。

继续把加快项目竣工投产作为增强发展后劲的重要保障来抓。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完成剩余工作量，确保项目按设计要求全面建成，尽快投入使用发挥效益。2012 年自治区统筹推进竣工投产重大项目 107 项，总投资 212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603 亿元。

按行业分：基础设施项目 41 项，总投资 1358.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49.1 亿元；产业项目 55 项，总投资 710.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34 亿元；社会民生项目 5 项，总投资 18.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8.5 亿元；生态环保项目 6 项，总投资 35.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0.6 亿元。

按责任单位划分：区直部门 26 项，总投资 1322.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60.3 亿元；南宁市 18 项，总投资 187.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73.9 亿元；柳州市 5 项，总投资 35.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7.3 亿元；桂林市 18 项，总投资 104.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5.8 亿元；梧州市 7 项，总投资 48.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3.8 亿元；北海市 3 项，总投资 16.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2 亿元；防城港市 4 项，总投资 48.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0.3 亿元；钦州市 3 项，总投资 136.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1.2 亿元；玉林市 2 项，总投资 12.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8 亿元；百色市 8 项，总投资 76.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6.8 亿元；贺州市 4 项，总投资 91 亿元，年度计划

投资 29.7 亿元；河池市 1 项，总投资 3.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8 亿元；来宾市 4 项，总投资 16.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6.2 亿元；崇左市 1 项，总投资 9.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5 亿元；自治区农垦局 3 项，总投资 13.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4 亿元。

（四）预备项目。

继续把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作为保持项目建设连续性的重要手段来抓。按照“规划指导、市场驱动、业主为主”的原则，加强规划论证，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为争取实现项目年内开工或明年开工创造条件。2012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预备项目共 94 项，总投资 4768 亿元。

按行业分：基础设施项目 41 项，总投资 1959.3 亿元；产业项目 47 项，总投资 2783.7 亿元；社会民生项目 4 项，总投资 9.7 亿元；生态环保项目 2 项，总投资 15 亿元。

按责任部门划分：区直部门 32 项，总投资 3793.8 亿元；南宁市 9 项，总投资 190.6 亿元；柳州市 10 项，总投资 198.6 亿元；桂林市 5 项，总投资 176.9 亿元；梧州市 6 项，总投资 69.7 亿元；北海市 4 项，总投资 22.5 亿元；防城港市 2 项，总投资 46.1 亿元；钦州市 5 项，总投资 32.8 亿元；贵港市 2 项，总投资 4.7 亿元；玉林市 4 项，总投资 20.4 亿元；百色市 5 项，总投资 64.7 亿元；贺州市 2 项，总投资 71 亿元；来宾市 3 项，总投资 22 亿元；崇左市 5 项，总投资 53.9 亿元。

三、工作措施

（一）继续坚持在区市两个层级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继续按照分层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自治区重点抓好区直重大项目建设，纳入自治区

层面统筹的市属重大项目由各市负责推进。

（二）强化重大项目目标责任制。

区直项目总体推进工作由区直主管部门及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市属项目总体推进工作由各市人民政府负责，各市市长、自治区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研究制定自治区领导联系重大项目责任制工作方案，每个自治区领导负责联系 1—2 个重大项目，明确目标任务，由责任领导全权负责，全程跟踪，定期协调，定期检查，一抓到底。

（三）倾斜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十二五”期间我区调结构、转方式的重要抓手。自治区优先配置资源，适当降低准入门槛，倾斜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列入重大项目范畴，加快推进。

（四）进一步创新前期工作推进机制。

一是完善重大项目储备制度。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储备工作制度》的要求，分级建立重大项目储备库。加强对“十二五”规划纲要以及各专项规划的学习，加强规划引导，狠抓项目谋划，及时把一批事关全区发展大局和有利于调结构、转方式的重大项目纳入储备库管理，实行动态跟踪、滚动增补、及时更新。同时抓紧开展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二是完善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制度。每两个月举办一次重大项目联合审批活动，同步召开重大项目部门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审批难点问题，进一步提高联审效率。进一步深入研究完善并联审批制度，尽早推行并联审批，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三是充实完善项目业主培训制度。除每年组织主要审批部门集中举办一次项目业主培训外，由各相关部门分别录制讲课视频，并上传到门户网站，由项目业主随时自学。同时在门户网站上建立咨询交流平台，定

期解答项目业主的问题。**四是**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的衔接汇报和催批工作，争取我区已上报的项目早日获得国家审批核准。

(五) 加强重大项目建设要素保障。

一是建立融资保障制度。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各级财政性资金要优先保证符合投向的重大项目。构建政银合作平台，引导银行信贷资金倾斜支持重大项目。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申报企业上市、发行债券。进一步发挥各类投融资平台作用，拓宽融资渠道，扩大民营投资准入领域，切实降低民营投资准入门槛。**二是**建立用地保障制度。努力争取国家安排我区更多用地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要优先安排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建立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协同联动的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优先保障自治区重大项目用地。用足用好“区位调整”、“增减挂钩”、“征转分离”、“先行用地”等政策措施，同时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满足重大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三是**研究试行自治区预留部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方法。对自治区重大项目所需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通过区域间调剂，支持重大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四是**建立建设配套条件保障制度。加强协调交通、电力、电信、供油、供水、供气等管理部门和经营单位，开辟“绿色通道”，优先满足重大项目建设的水、电、油等需要，确保重大项目建设施工和生产的正常运行。

(六) 切实加强项目管理。

一是继续完善项目预审制度。除国家和自治区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外，市及市以下投资许可的项目在正式申报重大项目前，要向自治区重大办申请项目预审，通过预审，规范项目前期工作，增强项目建设的真实性和可行性。

对未通过预审的项目，不予列入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二是**完善滚动管理机制。在2012年7月进行一次重大项目滚动管理。对因市场前景、建设资金等原因造成项目推进缓慢的，滚动管理时调出重大项目计划，同时增补一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重大项目计划予以推进。**三是**继续实行重大项目信息台账、月报和快报制度，全面掌握重大项目推进情况，每月定期通报各市各部门重大项目推进情况，每季度发布一次特别重大项目详细进展信息。**四是**进一步完善广西投资项目管理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规范项目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七) 着力抓好项目协调服务。

一是创新自治区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联席会议框架下，隔月定期召开一次厅级层面和一次处级层面联席会议，不断丰富会议内涵，针对性地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将联席会议开到项目一线，开到项目建设现场，通过现场会、专题会等形式，切实研究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审批手续、征地拆迁、建设资金、用地指标等问题。加强部门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落实和督查督办，重大问题及时提请自治区政府分管领导研究解决。**二是**建立重大项目全程跟踪服务制。对特别重大项目，建立一个项目、一个推进工作组、一套具体推进方案的“三个一”机制，强化全程跟踪协调服务，明确落实跟踪服务的内容，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推进工作，并定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八) 创新督查机制。

一是继续开展重大项目专项督查和联合督查，完善多部门联合督查机制。深化督查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深入现场、工地，加大对项目存在问题的协调处理力度。加强对项目建设全

过程的监督，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进度达到计划要求。二是建立自治区领导牵头的重大项目督促检查制度，每年至少率队两次赴各市开展重大项目督促检查。三是启动约谈制度。对推进不力的地方和部门，及时下达督办函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约谈制度》进行约谈。

(九) 加强对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的考核。

一是继续将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纳入各市、各部门绩效考评范围。并建议各市将市级层面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纳入各市级部门绩效考评范围。二是继续在全区发展改革系统开展投资和重大项目推进考核奖励工作。三是积极探索对各市、各部门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考核奖励的可能性。

(十) 积极探索审批部门和中介服务机构满意度公示制度。

由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尝试开展重大项目业主对审批部门和中介服务机构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布，通过社会舆论监督，促进审批部

门提高行政效能和审批效率，促进中介服务机构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

(十一) 加大重大项目建设宣传力度。

继续在自治区“两会”和全国“两会”期间、“五一”前后、党的十八大会议期间、国庆前等重要时段，分批次组织重大项目集中开竣工活动。组织各级新闻媒体对项目建设进行宣传报道，努力营造项目建设的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1. 2012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2. 2012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续建）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3. 2012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竣工投产）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4. 2012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预备）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204/P020120411618730313915.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 2012 年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建设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快发展农村公共事业，推进村

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安排，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 2012 年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

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整合社会事业项目，巩固和发展2010、2011年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成果，加快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满足农民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

二、建设任务

（一）基本原则。政府主导，整合资源，规划先行；因地制宜，便民实用，分类指导；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体现特色；群众参与，完善机制，可持续发展。

（二）建设内容。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个篮球场、一个文艺舞台、一栋公共服务综合楼，组建一支农民文艺队、一支农民篮球队。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成后，应具有文体娱乐、健康服务、文化学习、宣传教育等功能。

（三）建设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建设，符合《广西农村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指导手册》的相关要求。

（四）任务分配。2012年全区建设1200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见附件），优先考虑积极性高、班子工作能力强的地区。请各设区市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按任务分配表落实具体行政村，于2012年2月28日前将名单报送自治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自治区文化厅）。

（五）资金安排。自治区财政安排每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补助资金16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规划。按照当地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规划进行建设，与城乡风貌改造、精神文明建设、新农村建设等工作相结合，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充分调动群众

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落实责任制。各设区市要按照自治区分配的任务要求，层层分解责任，逐个落实建设任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自治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厅际联席会议切实做好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和检查督促工作。

（三）依法依规建设。参照《广西农村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指导手册》的标准和规范，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确保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

（四）加强资金管理。要切实保证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严格执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0〕13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实行奖惩。自治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厅际联席会议按照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的有关标准和要求，于2012年12月对各地完成任务情况进行检查评估。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积极性高、实施效果显著的地区给予表彰；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全面完成。

附件：2012年度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204/P020120411618878130559.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文化 农村 公用事业 建设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全区扩权强县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7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2 年全区扩权强县工作推进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2012 年全区扩权强县工作推进方案

为了确保在 2012 年上半年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扩权强县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10〕72 号）确定下放 721 项管理事项落实到位，根据全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安排

（一）2012 年 2 月中旬成立自治区扩权强县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审核组、培训组、宣传组、考核督查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成员单位由自治区监察厅、绩效办、编办、政府督查室、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新闻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法制办等部门组成。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放权部门也要尽快成立相应的扩权强县推进工作机构，并于 2 月底前将成立机构的正式文件报自治区扩权强县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2012 年 2 月中旬召开全区扩权强县

推进工作动员会，对全区扩权强县推进工作进行部署。

（三）逐项梳理审定桂政发〔2010〕72 号文件确定的自治区下放县级实施的 721 项管理事项下放方案。自治区各放权部门要在 2012 年 3 月 10 日前将每个事项的具体下放方案送交自治区法制办和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会审，并在 2012 年 4 月底前公布审定后的下放方案（自治区法制办牵头，自治区监察厅、编办、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国土资源厅、公安厅、水利厅、林业厅、文化厅、民政厅、环保厅、工商局、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派人参加审定）。

（四）各市逐项梳理审定本市下放县级实施的事项下放方案，并在 2012 年 4 月底前予以公布（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自治区和各市公布下放县级实施的事项下放方案后，各县（市、区）要尽快制定

本县（市、区）的接收方案和该管理事项实施流程图并予以公布。对自治区和各市下放的管理事项，各县（市、区）要确保在 2012 年 5 月 20 日前进驻县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2012 年 5 月中旬前完成相关培训工作。培训分为扩权强县推进工作培训和县级实施下放管理事项业务培训。扩权强县推进工作培训由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牵头，自治区法制办配合，培训对象为自治区和市各放权部门负责行政审批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各市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主要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县级实施下放管理事项的业务培训由下放事项的自治区、市有关部门负责，培训对象为县级部门负责行政审批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培训情况 2012 年 5 月 25 日前统一报自治区扩权强县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培训组（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牵头，自治区法制办配合）。

（七）开展全区大督查。2012 年 6 月上旬，督促检查扩权强县工作的推进进度，逐项检查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对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部门和市县提出整改意见，限期 6 月中旬前完成整改，确保 2012 年 6 月底前全部完成扩权强县推进工作。2012 年 11 月，再次对全区扩权强县推进工作进行一次全区性督查（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牵头，自治区绩效办、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参加）。

（八）保障经费。自治区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由自治区扩权强县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各下设小组提出本组的工作经费预算，送自治区扩权强县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安排；各市、县（市、区）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由各市、县（市、区）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内安排（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市、

区）人民政府负责）。

（九）加强宣传。自治区各主要新闻媒体要制定宣传计划，加强舆论宣传工作，树立典型经验，为顺利推进扩权强县工作营造良好氛围（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负责）。

（十）责任追究。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桂政发〔2010〕72 号文件，确保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扩权强县推进工作，各级各部门不按时完成工作的，由自治区监察厅予以问责。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扩权强县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工作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分解落实责任，认真抓好落实，不定期对本市本系统贯彻落实桂政发〔2010〕72 号文件情况进行检查。强化上下联动配合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明确负责该项工作的负责人，并指定具体办理行政审批工作的主要业务人员作为联络员，于 2 月 20 日前报自治区扩权强县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扩权强县推进工作需要抽调人员的，各级各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每月 5 日前，各级各部门要将本地区本部门的推进工作情况书面报告自治区扩权强县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定期以简报形式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督促检查，强化考核力度。自治区将扩权强县推进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制定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对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市、区）的推进工作情况严格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纳入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业绩评价。

附件：2012 年全区扩权强县工作推进时间进度表

附件

2012 年全区扩权强县工作推进时间进度表

工作安排	牵头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成立自治区扩权强县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已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发文成立
召开全区扩权强县工作动员会，对 2012 年的工作进行部署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2 月 17 日召开
建立信息定期报送制度，各部门和各市于每月 5 日前上报各部门、各市扩权强县工作进展情况，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定期以简报形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各部门配合	2012 年 3 月—12 月
自治区各放权部门将每个事项的具体下放方案送自治区法制办会同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审定	自治区法制办牵头，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各放权部门配合	2012 年 3 月 10 日前
逐项梳理审定桂政发〔2010〕72 号确定的自治区下放县级实施的 721 项事项下放方案，并在 4 月底前公布审定后的下放方案	自治区法制办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国土厅、公安厅、水利厅、林业厅、文化厅、民政厅、环保厅、工商局等下放事项较多的区直部门，以及自治区编办、监察厅、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配合	2012 年 4 月底前
各市逐项梳理审定本市下放县级实施的事项下放方案，并在 2012 年 4 月底前予以公布	14 个设区市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4 月底前
各县（市、区）要尽快制定本县（市、区）的接收方案和实施该项事项的流程图并予以公布。对自治区和各市下放的事项，各县（市、区）要确保在 2012 年 5 月 20 日前进驻县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5 月 20 日前
组织进行扩权强县推进工作培训和县级实施下放的事项培训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牵头，自治区法制办配合	2012 年 5 月 1 日—5 月 15 日
开展全区大督查，逐项验收下放事项的交接情况，限期整改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牵头，自治区绩效办配合	2012 年 5 月 20 日—5 月 30 日
进行全区性督查，确保全区扩权强县工作全面完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牵头，自治区绩效办配合	2012 年 11 月

主题词：经济管理 管理 方案 通知